

关于亨通光电股价异动的回函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我公司无涉及到你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

关于亨通光电股价异动的回函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无涉及到你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崔根良：

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